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
傳 真：(02)23972430
聯絡人及電話：連子慧(02)23210151轉268
電子郵件信箱：mdthlien@doh.gov.tw

受文者：本署醫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60203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提供費用明細事宜，請輔導 貴轄醫療機構至遲於十一月一日起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署96年8月3日衛署醫字第0960203653號函陳有關規範醫療機構提供醫療費用收據原則乙案諒達。
- 二、依據95年12月5日中央健康保險局召開之研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收據明細表(範例)會議」共識，將以三個月為宣(輔)導期。爰此，請輔導 貴轄醫療機構儘速修改相關資訊系統或表單格式依前開函釋原則辦理，並至遲於十一月一日前，配合提供相關收據及費用明細。屆期如經民眾申訴醫療機構有不配合提供之情事，應依違反醫療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